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22698  
12 June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, ENGLISH

比利时、法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  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  
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(1990)号、1990年8月25日第665(1990)号、1990年9月25日第670(1990)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(1991)号决议，

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日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(S/22660)。

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，

1.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6月2日的报告(S/22660)；
2.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(S/22660)所附“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(1991)号决议第24、25和27段的准则”；
3.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遵照“准则”采取行动；
4. 请所有国家遵行“准则”第8段，在45天内向秘书长汇报其履行第687(1991)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制定的措施；
5. 委托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(1990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根据“准则”监测第687(1991)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他有关制裁的情况；
6.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事项，并于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第28段审查该决议第22、23、24和25段时同时审查“准则”。

- - - - -